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有關修訂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及2020年2月1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和其子公司)(中芯南方除外)與中芯南方(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訂立關於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0年8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中芯南方除外))與中芯南方訂立經修訂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鑒於中芯南方的業務運營持續增長和擴展，本公司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會不足。本公司因此已建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有關資產轉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轉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這些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5條和第14A.56條所載的年度審查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和推薦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協議和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全資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之其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就批准經修訂協議和據此擬進行任何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分別持有本公司約1.66%和0.24%的股權，因此，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經修訂協議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列載者外，並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此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需要時間落實通函內容，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10月20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和(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及2020年2月1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和其子公司)(中芯南方除外)與中芯南方(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訂立關於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0年8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中芯南方除外))及中芯南方訂立經修訂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 經修訂協議

### 日期

2020年8月31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中芯南方除外))；及
- (ii) 中芯南方

### 標的事項

根據經修訂協議，訂約各方已協定修訂現有年度上限，據此，中芯南方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及中芯南方擬進行資產轉移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交易價值應分別由90百萬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款項)及104百萬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款項)增至239百萬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款項)及658百萬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款項)。

除上述修訂外，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包括適用定價政策)所有其他條款應維持不變，而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維持有效和可強制執行。

根據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就轉移資產而言，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中芯南方除外)與中芯南方均從事晶圓製造。就晶圓製造的若干加工程序而言，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中芯南方除外)與中芯南方可就生產使用相同設備。如有需要，中芯南方可不時向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中芯南方除外)收購設備，以應對生產需要和優化生產效率。

根據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擬進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購銷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務、資產出租、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和提供擔保的現有年度上限應維持不變。

### 過往交易數字和年度上限

本公司和中芯南方於根據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擬進行的資產轉移的年度交易價值(連同相關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交易總值 (百萬美元) (或以其他貨幣計 值的等值款項)	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或以其他貨幣計 值的等值款項)
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45.57	90 <sup>(1)</sup>

附註：

(1) 代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鑒於中芯南方的業務營運持續增長和擴展，本公司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會不足。本公司因此已建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根據經修訂協議將由經修訂年度上限取代，其詳情如下：

期間	現有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或以其他貨幣計 值的等值款項)	經修訂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或以其他貨幣計 值的等值款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0	23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4	658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相關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經本公司與中芯南方參考市價公平協商後由本公司確定，並考慮(i)預期本公司和中芯南方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未來擴展資產轉移的範圍和規模；和(ii)本集團的業務計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作出)認為，訂立經修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或更佳的商務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經修訂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0.36%股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於發行人層面上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分別擁有中芯南方註冊資本約38.515%、14.562%、23.077%、12.308%和11.538%。由於中芯控股有權委任中芯南方董事會的過半數董事，並且於中芯南方股東大會上可全權酌情否決會上討論的若干重大事宜，故此中芯南方被視為是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對中芯南方有實際控制權，中芯南方的財務業績會按照相關會計政策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均為中芯南方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上列各方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芯南方是上市規則第14A.16條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亦即根據上市規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於超出相關現有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適用規定。由於有關資產轉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是5%或以上，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轉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這些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5條和第14A.56條所載的年度審查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協議和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和推薦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協議和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中芯國際和其控股子公司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技術最先進、配套最完善、規模最大、跨國經營的集成電路製造企業集團，提供0.35微米到14納米不同技術節點的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本集團總部位於上海，擁有全球化的製造和服務基地。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200mm晶圓廠，以及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制程晶圓廠；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制程晶圓廠；在天津和深圳各建有一座200mm晶圓廠；在江陰有一座控股的300mm凸塊加工合資廠。本集團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和中國台灣設立行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同時在香港設立了代表處。

### 有關中芯南方的資料

中芯南方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合資公司，其註冊資本由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分別擁有38.515%、14.562%、23.077%、12.308%和11.538%。中芯南方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芯片製造、針測及凸塊製造，與集成電路有關的技術開發、設計服務、光掩膜製造、裝配及最後測試，並銷售自產產品、批發、進／出口相關上述產品、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和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 *中芯南方的股東*

- i. 於2014年9月註冊成立的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主要透過股權投資於集成電路產業的價值鏈進行投資，其中以集成電路芯片生產、芯片設計、封裝測試以及設備及材料為主。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有16名基金投資者。

- ii. 於2019年10月註冊成立的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主要透過股權投資於集成電路產業的價值鏈進行投資，其中以集成電路芯片生產、芯片設計、封裝測試以及設備及材料為主。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有27名基金投資者。
- iii.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是上海的地方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第一期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85億元，為上海規模最大國有集成電路業投資基金。
- iv.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是於2020年5月正式成立的專注於上海集成電路產業內優質項目的產業投資基金。基金以上海集成電路芯片製造企業為重點目標，投資上海市集成電路產業鏈上的優質企業和項目。

有關中芯南方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6日的本公司通函。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全資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之其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就批准經修訂協議和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分別持有本公司約1.66%和0.24%的股權，因此，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經修訂協議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列載者外，並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此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需要時間落實通函內容，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10月20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於批准經修訂協議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並無董事被視為於經修訂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致使有關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放棄表決。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和其子公司(中芯南方除外))與中芯南方於2020年8月31日就中芯南方框架協議訂立的修訂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II」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或「中芯國際」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購銷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務、資產出租、資產轉移、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和提供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與中芯南方根據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擬進行資產轉移的現有年度上限，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90百萬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款項)及104百萬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款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除身為股東(如適用)外，其於經修訂協議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經修訂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協議和經修訂年度上限放棄表決的股東，應包括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其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與中芯南方根據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擬進行資產轉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並由經修訂協議修訂)，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39百萬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款項)及658百萬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款項)；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指	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持有約10.53%權益；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	指	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中芯控股」	指	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芯南方」	指	中芯南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及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分別擁有38.515%、14.562%、23.077%、12.308%及11.538%的註冊資本；
「中芯南方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中芯南方除外))與中芯南方於2019年12月6日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框架協議，年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受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高永崗**

中國上海，2020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叢京生

劉遵義

范仁達

楊光磊

\* 僅供識別